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80 億港元，同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12.86 億港元。該期間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 (1) 銷售收入下跌約 50%，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 冠狀病毒）爆發以來導致本集團店舖於該期間客流量大幅減少；
- (2) 本集團之金融投資將錄得按市場公平值計價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按市場公平值計價 2.74 億港元之收益；及
- (3) 本集團投資物業將錄得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